

台湾的东南亚新娘

王登科[※]

摘要：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东南亚新娘逐渐成为中国台湾省社会的一个特殊人群。本文主要对东南亚新娘嫁入台湾的原因、东南亚新娘在台湾的生活情况、台湾当局对东南亚新娘的管理和扶助措施进行介绍和分析。

关键词：中国台湾省 东南亚新娘

[中图分类号] D675.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2479(2011)02-0086-06

Southeast Asian Brides in Taiwan

Wang Dengke

Abstract： Southeast Asian brides have become one special group in Taiwan society since 1980s. The paper mainly analyzes and introduces why these Southeast Asian brides marry to Taiwan, what's their living situation in Taiwan as well as how Taiwan authorities strengthens its managements and aids to these Southeast Asian brides.

Key words： Taiwan ; Southeast Asian brides

一、东南亚新娘在中国台湾省概况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外籍新娘开始涌入中国台湾省，其中大部分来自东南亚。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主要是菲律宾、泰国、印尼新娘来台。1987年时，只台湾云林县一地就有近500名泰国和印尼新娘。当地警方认为：“1985年‘流行’印尼新娘，到云林县结婚定居的印尼新娘有100多人。1986年初期还有印尼新娘，接着开始‘流行’泰国新娘，合计100多人。1987年盛行泰国新娘，有200多人来云林县结婚定居，1998年1、2月则不到10人，总计近500人”^①。90年代初中期以后，越南新娘成为来台东南亚新娘的主体。如1994年，台湾当局驻外单位核准的台湾外籍配偶中，越南新娘只有530人，比来自泰国、菲律宾、印尼的外籍配偶少^②。但进入90年代中期以后，越南新娘逐渐占了主要部分。据台湾报刊1998年9月21日的数字：“5年来台湾的越南新娘增长惊人，1993年才通过100对，1994年就跃增为500对，1995年1500对，1996年3000对，1997年4500对”^③。以台湾南投县为例，1998年南投县居民

与外国人士结婚有391人，其中以越南人最多，有213人，印尼次之，有93人^④。

进入21世纪以来，嫁入台湾的东南亚新娘愈来愈多。在一定程度上，当提起台湾的外籍新娘时，人们对她们的第一判断便是来自东南亚。2003年台湾统计部门曾公布了上年对外籍新娘的调查报告，显示平均每100个结婚的台湾男性中，有9人娶的是外籍新娘。调查发现，2002年登记结婚的17300余名外籍新娘中，有96.5%来自东南亚地区，仅越南、印尼、泰国籍人数就达到了14000多人。1999~2003

※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①《花30万元“买”个老婆？云林进口新娘多》，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88年3月2日。

②转引自李萍《漂洋过海的邻国女儿—YWCA的越梅计划》载于中国台湾省妇女联合网站。

③《越南新娘在台湾快速成长，五年来从一百对增加到四千五百对》，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8年9月21日。

④《越南新娘渐受欢迎》，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9年12月23日。

二、东南亚新娘嫁入台湾的原因

在相亲的过程中,有一些中介为了谋利不择手段。他们往往利用男性相亲者的急切心理,联合一些假新娘对相亲者进行诈骗。部分东南亚新娘刚嫁到台湾便开始和其丈夫离婚,导致一些台湾男子人财两失^①。还有一些中介以实地相亲的名义,诱骗男方到东南亚国家,待带其到目的地后再弃相亲者于孤立无援之地。受害人在当地相亲未果,有些甚至无钱回台湾,在国外成了乞丐,到处向人乞讨^②。但即使是这样,寻娶东南亚新娘的台湾男性依然络绎不绝。如1996年,虽然台湾驻越南“文化经济办事处”每周限制面谈30人,但每星期到越南娶妻的台湾男子人数都额满,而且登记等候到越南相亲的人在该年初已排到同年的8月份^③。又如台湾高雄市有的家族竟有二十几个印尼媳妇^④。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经济交流带动了人员往来。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新台币大幅升值,台湾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对外直接投资迅速扩大。早在1994年台湾当局宣布“南向政策”鼓励台商投资东南亚之前,东南

年期间新增的外籍新娘中,以越南籍新娘最多,高达6.2成,印尼籍占15.3%,泰国籍占6%^①。又据台湾相关部门最新的年度统计,2009年加入台湾省籍的外籍人员为9853人,其中东南亚籍9717人,以女性为主,男性只占1.91%,外籍人员的入籍原因以“配偶”的占97.19%。其中,以越南籍为最多,为76.69%,其后依次分别为印尼籍、菲律宾籍、柬埔寨籍、缅甸籍等。入籍者具体人数依原国籍分别为越南7556人、印尼1085人、菲律宾325人、柬埔寨314人、缅甸313人、泰国107人、马来西亚16人、新加坡1人^②。在台湾省的外籍配偶(含取得台湾籍贯者)总数依照2007年年底的统计数据为13.7万人,其中大部分为女性,来自东南亚地区^③。同她们的台湾籍配偶相比,这些东南亚新娘的年龄往往很年轻^④。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台湾一些年逾半百的男性因无法在台婚配,得不到越南当地或者托中介人寻觅越南女性作新娘,而这些新娘嫁入台湾时往往只有二十几岁^⑤。

根据台湾地区相关部门统计处的报告,台湾地区外籍新娘遍布台湾全岛以及澎湖,其中以台北县和桃园县分布人数最多。若以人口比率来看,外籍新娘在台湾以澎湖县、苗栗县和云林县为最高(每100人中,外籍配偶分别占18.96%、16.06%、15.77%)。报告还指出,这些外籍新娘主要集中在农业县或都会区的附近地带^⑥。鉴于东南亚新娘在外籍新娘中占绝对比例,这个统计大致亦可显示东南亚新娘在台湾的分布。东南亚新娘集中在农业县或都会区的附近地带又表明她们所婚配对象的社会地位不是很高。相关报道指出,很少有富有的台湾男性去东南亚寻觅配偶,多数是农民、残障者或老人^⑦。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来自泰国和印尼的女子常常通过观光的方式来到台湾,并在滞留台湾后由所谓的“媒人”介绍对象成婚^⑧。现在大多数东南亚新娘是在其本国通过中介而结识其台湾配偶的。由于航空交通便捷,从台湾到东南亚观光的旅程已见缩短。一些台湾人为了寻求暴利,利用到东南亚观光的时机,在东南亚物色愿意嫁到台湾的当地女子并掌握她们的资料,然后回到台湾对未婚男子进行“介绍”。如一些中介到越南掌握大量越南女子的照片后,便回台湾进行宣传,“若有未婚之台湾男子选中其中一个时,还要花钱招待掇客带其到越南‘详情’。中意以后,可随时从越南带回‘新娘子’”^⑨。娶东南亚新娘的花费,因国家和新娘的个人条件而定。总体而言,娶一个东南亚新娘的全部费用一般是在30万新台币左右^⑩。

①《台湾外籍新娘5年增7万》,新华社台北讯,2003年12月15日。

②载于中国台湾省相关部门网站。

③《1996年台湾人结婚之外籍与大陆配偶人数统计》,载于中国台湾省相关部门网站。

④《台湾外籍新娘5年增7万》,新华社台北讯,2003年12月15日;《老夫少妻做人难纷争多》,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0年9月27日。

⑤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3年12月17日。

⑥转引自许秀芬:《“日久他乡是故乡”——“外籍新娘”在台生活调适研究》,载于中国台湾省大学网站。

⑦《外籍新娘热,彰化地区强强滚》,中国台湾省《劲报》2001年5月29日。

⑧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87年2月3日。

⑨《台东新流行娶越南姑娘》,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4年5月8日。

⑩《东南亚女子不再青睐台湾郎》,《环球时报》2007年10月1日。

⑪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1年1月20日。

⑫《男子赴越选新娘,金尽流落异邦》,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6年5月7日。

⑬《到越南娶新娘已安排到8月份》,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6年1月15日。

⑭《外籍新娘压境,本地女性情归何处?》,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3年1月26日。

亚即已成为台商投资的重点地区。1995年,亦即是“南向政策”颁布实施的第2年,台湾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额便增加为253.4亿美元,同比较上年度增加了26.3%。而印尼、泰国、菲律宾等此时发展的正是以出口导向的外向型经济。越南也在1986年召开了具有转折意义的越共“六大”,开始进行国家的革新开放。1988年1月越南颁布了《外国在越南投资法》,以吸引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①。经济的密切交流带来了频繁的人员交往,以越南新娘为例,从上文可知,越南女子大量嫁入台湾也正是始于90年代初期。事实上,娶越南女子为妻的第一批人很多是台商。台商在越南投资增加,衍生的不仅是投资贸易的增加,还包括台商与越南女子婚配的增加。1995年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负责人江丙坤到越南与台商座谈时,席间最热闹的话题便是建议台湾驻胡志明市“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加快与越南新娘面谈的速度,减少台商为迎娶越南新娘等待的时间^②。

其次,两地男女各自的现实困境促成了国际婚姻。台湾方面,根据台湾家庭技术研究所统计,男女新生儿自从1945年后30年一直维持了105:100的比例。然而这个比例从1987年开始改变,至1990年男女比变为110:100,男婴已多出正常的5%^③。男女比例的差异使得婚龄男子难以在台湾找寻配偶。而此时,台湾女性因教育机会、薪资收入、女性意识变化等因素,而在社会地位上有所提升^④。但在传统文化背景下,男性地位向来被期望高于女性。因此,一些社会地位或薪资并不高的台湾男子很难受到台湾女性的青睐。如台湾台东县东河乡隆昌村,村里的年轻女子因为心气高,向往都市生活而流向城市。留在村中的不少年轻男子,虽然个个都到了适婚年龄,但都很难成婚。即使是这个村的村长也是相了30多次亲以后才完成终身大事。所以,这个村的很多男子纷纷托中介寻娶越南新娘^⑤。即使是城市里的公务员或者白领阶层,也有不少热衷于娶东南亚女子为妻。他们中的很多人相中的是东南亚新娘的温柔体贴^⑥。大部分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发展相比于台湾,虽说有进展但仍然落后,其民众的生活水平仍居于低位,很多东南亚女孩普遍渴望脱离贫穷生活。因此,尽管来自台湾的相亲者所具备的条件并非个个很好,但是很多东南亚新娘对台湾仍持有良好的印象,并认为自己嫁到台湾后能过上比以前更好的生活^⑦。

再次,中介在这种国际婚姻中推波助澜,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了谋利,中介公司四处大做广告。

无论是街头路边,还是大货车上,都可以看到中介公司的联系方式和婚介广告^⑧。在台湾经济不景气时,中介公司也相应降低费用。如90年代初,中介公司承办娶东南亚新娘的全包费用是50万元新台币,90年代后期,该价格则降低到25万至30万元新台币之间。年关期间,中介不但降价,而且还打出了“有钱没钱娶个老婆好过年”这样的广告^⑨。如若广告还未奏效,中介又会打保证牌,有的强调“保证相亲成功”,有的以打出“保证处女”为号召^⑩。在这些中介宣传的影响下,台湾报章里,“越南妇女勤俭持家,负担家庭生计”^⑪。而印尼妇女则被视为“娇羞美丽,惹人喜欢”^⑫。因为婚姻绝对不是个人的行为,而是包含着个人和家族的共同决策,而台湾又是传统的父系社会,整个社会对女性有着种种期待。温柔体贴的东南亚新娘形象符合这种期待,所以也带动了台湾求亲者迎娶她们。另外,有些东南亚女子嫁入台湾后,也介绍其他女子婚嫁来台,本身亦成了这种跨国婚姻的纽带。

三、东南亚新娘在台湾的生活

应该讲,一些嫁入台湾的东南亚新娘过上了相对较好的生活^⑬。如越南新娘林氏在高中毕业前认

①覃主元等著《战后东南亚经济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375页。

②《台商娶越南新娘成经长兴业者座谈焦点话题》,中国台湾省《经济日报》1995年8月1日。

③《天人之战——男女比例失衡的真相》,中国台湾省《光华杂志》1996年2月。

④《好女人你敢娶吗?》,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2年7月6日。

⑤《台湾王老五流行娶越南娇娘,台湾女孩眼光高,乡间青年赴海外讨老婆,“口碑”不错》,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9年4月22日。

⑥《踏实勤快,一见就爱》,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2年3月19日。

⑦⑩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6年1月14日。

⑧《外籍新娘,学界肯定》,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9年9月14日;《相映成趣》,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9年11月9日。

⑨《越南新娘落价,大陆新娘跌到8万元》,中国台湾省《联合晚报》2000年10月28日。

⑩《中介大陆、外籍新娘打保证牌》,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1年7月24日。

⑪《父子相偕相亲,同娶印尼美娇娘》,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6年12月22日。

⑬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2年8月11日。

识了到越南做生意的台湾丈夫,交往后她不顾家人反对而远嫁台湾。虽然刚到台湾时她一句中文都不会讲,进夜校补习中文,还被同班学员排挤。但林氏现在不但说得一口流利中文,还打算进一步取得华语教师资格,并在台湾考大学^①。又如越南新娘阮金钗,来台后被公婆视为己出,丈夫也对她相当体谅。平时夫妇2人从事手工布丁行业,虽然也要过苦日子,但颇也夫唱妇和自得其乐^②。

不过,东南亚新娘在台湾社会中往往是弱势群体,社会地位比较低。按照一位记者的观察,“嫁作台湾媳妇,未必有福,更多是苦”^③。首当其冲的便是家庭暴力问题。关于东南亚新娘受虐的事件屡见报端,不胜枚举。如越南新娘阿竹,自嫁来台湾后,其丈夫天天酗酒,喝醉后对她拳打脚踢,丈夫还虐待孩子,将孩子的头打得血流如注^④。又如印尼新娘方凤兰,因为与丈夫发生口角而被殴打,结果被家暴至死^⑤。台湾相关部门2003年的公告显示,该年台湾外籍配偶(主要是东南亚新娘)遭受家庭暴力的共有816人^⑥。具体以台湾高雄县为例,高雄县家暴防止中心的资料显示,《家庭暴力防治法》实施后的短暂时间内,向中心求助的新娘中,以大陆新娘居多,占47%,其次便是东南亚的越南与印尼新娘^⑦。实际上,遭受家庭暴力的东南亚新娘人数每年远不止那么多。很多新娘即使遭受了家庭暴力也忍气吞声,不向台湾的检调机关或妇女权益保护组织投诉求助。而且她们中的很多人因为语言不通的原因,也没办法去向这些单位求助^⑧。据台湾媒体TVBS报道,在台的外籍新娘中,10个有8个曾遭受过家庭暴力。在该报道中,台湾妇女保护组织励声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对家暴中的外籍新娘有这样的描述:“(她们)不断地劳动,还要生育孩子。而且还成为性的对象,她要负担这么多工作量,其实是在一个充满敌意,在歧视的环境下(生活)”^⑨。之所以有这么多的东南亚新娘受到家庭暴力,主要是因为她们与其丈夫的婚姻多是建立在买卖的基础上的。这很容易被其丈夫及其家人视作商品而被物化。加之娶她们的台湾男子大多社会地位不高或者谋生能力有限,处于社会的底层,所以,他们在生活中一旦不顺,往往迁怒于他们的妻子。另外,双方在成婚前根本没有进行多少交流,而且因为语言不通很难进行交流,所以双方没有深厚的感情基础,一旦有争端,在台无依无靠处于弱势的东南亚新娘往往受到虐待^⑩。

在适应生活或者寻求在台工作时,东南亚新娘也遇到种种困难。大多数东南亚新娘来台时不会中

文,她们到台湾后在生活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不少当初想到国外过好日子而嫁到台湾的越南新娘,因婚后不能适应而又想回越南^⑪。这些东南亚新娘因为不懂中文,社交活动面一般很小。即使个人心思重重,却又没办法向人倾诉,只能“躲在棉被里偷哭思乡”精神焦虑^⑫。在这种想念家乡的情况下,个别东南亚新娘竟患上了精神疾病^⑬。东南亚新娘在台工作也不是很顺利。在2007年10月前,如果东南亚新娘想在台湾工作,一定要有身份证。按台湾的规定,她们必须在台湾居住满3年,每年需在台6个月,期满之后方可有资格申请台湾身份证。取得身份证前,东南亚新娘在台湾无法工作及享受劳保等权利^⑭。东南亚新娘在工作技能上也很欠缺。一名求职的印尼新娘说,除了家庭因素,外籍配偶在台湾求职时会面临很多问题,包括语言障碍、汽车驾照难考及工作地点距离等,能顺利找到工作的东南亚新娘很少^⑮。东南亚新娘的工作待遇也很差,2008年台湾国际家庭互助会曾公布了《移民妇女劳动处境》问卷调查,访谈了75位新移民女性劳工^⑯,发现移民妇女多半

①《闯荡多年新移民正在茁壮》,中国台湾省《台湾立报》2006年10月2日。

②《阮金钗,经营爱的家庭》,中国台湾省《中华日报》2008年7月27日。

③《嫁作台湾媳妇,未必有福,更多是苦》,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2年8月25日。

④《防暴联盟:修法让受害离婚外籍配偶合法居台》,中国台湾省《民生报》2006年2月15日。

⑤《士林传出家庭悲剧,丈夫失手打死印尼新娘》,中国台湾省《明日报》2000年12月31日。

⑥资料来自中国台湾省相关部门网站。

⑦《外籍新娘求助案增多》,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1年5月22日。

⑧《外籍新娘被虐,可打113求助》,中国台湾省《劲报》2001年5月28日。

⑨《外娘心惊惊,10个有8个曾受家暴》,载于中国台湾省有关网站。

⑩《外籍新娘多忧郁篇》,中国台湾省《民生报》2003年4月1日。

⑪《越南姑娘抱怨被虐待,语言有障碍想“远离台湾”》,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7年1月11日。

⑫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0年7月12日。

⑬《印尼新娘结束20年人球噩梦》,中国台湾省《民众日报》2008年3月13日。

⑭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1997年1月20日。

⑮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5年9月17日。

⑯这里的新移民女性劳工在文中的意思即外籍新娘。

得外出工作贴补家用,但却受多项不公平对待。调查结果显示,将近7成的移民妇女没有劳工保险,68%超时工作却领不到加班费,只有1成左右的移民妇女可领到符合劳基法规定的加班费。调查也显示,移民妇女多半从事餐饮业、家事清扫帮佣及小外包厂工作,有36%的移民妇女从事餐饮服务、30%在工厂制造业部门工作。工作时间也多是在零碎的工作时段,甚至出现了专门针对移民妇女的“下午3点到凌晨2点”特殊工作排班表。更有4成左右的移民妇女月收入低于基本工资17280元新台币^①。这些数据大致反映了东南亚新娘在工作时遇到的困难。

东南亚新娘不仅在生活和工作中遭遇困难,她们在台湾结婚后所生的子女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因为这些儿童所出生的家庭大多处于社会底层,又因为其母方原籍异国,所以,他们往往会受到同学或玩伴的歧视。越南新娘阿莉说,自己的孩子上学时被同学嘲笑“你妈妈是用40万元买来的,你妈妈会跑掉的”。这些儿童的自尊心受到很大打击^②。在学习上,东南亚新娘普遍不能指导子女功课,其丈夫家又多属弱势家庭,无钱请人辅导。台湾相关部门在对台越婚姻子女的学习进行抽样调查中发现,有高达1/4的被调查者出现了语言和知识迟缓现象,所占比率比平常人群的3%高出很多^③。

虽然东南亚新娘自身遇到了一些问题,但她们也给台湾社会带来了一些新问题。部分东南亚女子是以结婚的名义来台湾打工,个别进而取得台湾身份证。台湾新竹县一个57岁的张姓男子,在1993年到2004年去世前,一共娶了5名大陆新娘及3位越南新娘,平均1年半结1次婚,台湾警方怀疑他为人蛇集团充当人头户^④。一些通过假结婚来台的东南亚女子要么是主动,要么是被犯罪集团胁迫而从事色情业。在1992年时,台湾警方就估计至少有数千外国女子在台湾从事色情业,其中相当部分为东南亚籍新娘^⑤。台湾妇援会执行长高小帆指出,很多外籍女子往往被人贩子以和台湾人结婚的理由诱骗,人蛇集团和色情业勾结,朝企业化、组织化模式经营。由于有暴利可图,所以幕后经营者均与帮派分子或前科犯有密切关系,甚至假结婚的“人头丈夫”本身就是帮派分子。许多原本想以“假结婚”进入台湾工作赚钱改善家庭经济的外籍新娘,被胁迫卖淫或是强迫劳动^⑥。还有一些东南亚新娘人嫁到台湾了,也把毒品、流行病等带到了台湾。如泰国新娘李修玲嫁到台湾后,不仅自己吸食毒品,还伙同其台湾丈夫从泰国进行毒品走私,以至于畏罪潜逃出境^⑦。

四、台湾当局对东南亚新娘的管理和扶助

台湾当局一开始对东南亚新娘的来台并没有多少管理和对应措施。如前文所说,台湾经济主管部门负责人江丙坤在越南考察时还建议台湾驻胡志明市“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对越南新娘来台事宜多加支持。随着东南亚新娘在台湾人数的增多及问题的逐渐显露,台湾开始加强对这些新娘的管理和扶助。

1996年,鉴于越南新娘的大量涌入,台湾入境管理部门拟对越南新娘人数设限,最高配额约每年360人至420人之间。并认为如果再不设限,入台外籍新娘会造成台湾女性失婚现象。而在此之前,该部门已经对印尼及缅甸新娘入境的人数进行了限制^⑧。1997年4月18日,台湾相关部门正式决定,东南亚新娘申请来台湾成婚将采用配额管制,以便将每年移入的东南亚新娘人数维持在一定数量,避免大量增加。且台湾“对于大陆配偶,以及居住缅甸、印尼和越南的华侨来台依亲,每年都有配额限制,不具华人血统的外国配偶申请来台依亲反而没有管制,不仅有欠公允,也不符合人口政策考量”^⑨。1999年台湾当局通过了《入出境及移民法》^⑩。根据《入出境及移民法》,外籍人员如合乎规定方可向主管机关申请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台湾相关部门特别强调,为了适度管制台湾的外籍人口,相关单位在审核外籍配偶申请居留证时有一定的配额,大部分已获得外侨居留证的外籍新娘,短期内不可能全部取得永久居留权^⑪。2000年台湾颁布新的《入出境及移民法》修

①《辛酸泪,外籍配偶工作一天4000元,7成没劳保、加班费,多超时工作、薪资低于基本工资、同工不同酬》,中国台湾省《联合晚报》2008年4月27日。

②《异国婚姻面面观专题之二,孩子上学受歧视、嘲笑,外配心疼》,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8年8月28日。

③《异国婚姻子女,迟缓比率偏高,语言识指异常者逾两成,将扩大检验》,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3年10月28日。

④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2007年4月25日。

⑤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2年1月1日。

⑥《结婚是幌子,强迫婚姻实为人口买卖》,中国台湾省《台湾立报》2007年9月27日。

⑦《泰娘吸毒贩毒循线逮4人》,中国台湾省《中国时报》2007年6月7日。

⑧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6年8月30日。

⑨《东南亚新娘来台,将改配额制》,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7年4月19日。

⑩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9年5月15日。

⑪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9年5月15日。

正案,对外籍新娘的入籍做了重大修改。之前的法规允许外籍女子与台湾男子成婚后即可申请入籍,新的修正案则强调外籍新娘必须像台湾的外籍女婿一样居留3年之后方可有资格申请入籍。之前获得台湾地区永久居留证的入籍新娘,必须在该修正案实施后,注销永久居留证。另外,如外籍新娘取得入籍台湾后,其婚生子女将自然取得台湾籍贯,不须再去申请^①。2003年台湾教育管理部门建议再次修改入籍法律,要求外籍新娘申请入籍前必须通过中文、文化认同及法治素养的检测^②。台湾相关部门接受此建议,并于2004年添加了新的外国人入籍条件,该条件要求申请入籍者必须具备基本语言能力与法律权利义务,申请入籍时须通过中文和法律考试。具体操作中,申请入籍者只要掌握“国语、闽南语、客语、原民语”中的一种即可^③。

在加强对东南亚新娘管理的同时,台湾又对东南亚新娘进行了一定的扶助,对东南亚新娘在台湾的语言学习、妇幼健康、权益维护等方面进行了倾斜和照顾。为了提高东南亚新娘的语言水平,台湾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她们在台居留期间必须参加语言辅导课^④。《外籍配偶生活适应辅导计划》中指出:“应积极办理入籍外籍新娘生活适应及语文训练,辅导其融入生活环境”。为此,台湾相关管理部门在资金、师资、场地方面对外籍新娘语言辅导班进行支持。同时,采取了诸如加强培训师资或志愿者、摄制宣传影片、印制生活咨询册等办法,吸引和提高外籍新娘学习的兴趣^⑤。在妇幼保健上,台湾各地对外籍新娘进行了一定的扶助。如台中市开展了对外籍新娘及其新生儿的疾病检测,并对外籍新娘的健康咨询进行解答^⑥。台北市建立外籍新娘的怀孕监测通报系统,在产前对其进行优生和产前教育^⑦。在东南亚新娘的权益维护上,台湾地方当局1998年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从法律上给予东南亚新娘以法律保护。根据此法,台湾各地设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结合警政、教育、卫生、社政等单位联合对家暴受害者进行保护。各地家暴中心成立后,其24小时专线电话接到了很多东南亚新娘的求助电话,各地对东南亚新娘在家暴中受虐进行调查,配备专门的翻译人才接听电话,并根据情况对其进行帮助^⑧。在东南亚新娘务工上,2007年,台湾“劳委会”规定雇主不得对在台湾“取得合法工作权或居留权的外劳、外籍新娘有各项就业歧视,且各级部门对于类似申诉案件不得拒绝受理”。如果雇主对东南亚新娘有种族歧视,其可能遭受多达150万新台币的罚款^⑨。台湾的一些城

市还对东南亚新娘进行资金援助。2004年台湾开始编列30亿元新台币的“外籍配偶照顾基金”。2004年11月30日,该基金的保管及运用办法出台,并于2005年初开始实施。该基金设立外籍配偶照顾辅导基金管理会,进行相关的救助、宣传、法律等服务^⑩。在此之外,台湾各地如台北市还对持有中低收入户证明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扶助进行了大幅的放宽^⑪。

①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0年1月31日。

②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3年8月7日。

③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4年4月19日。

④《外籍新娘申请留居须先上课》,中国台湾省《联合报》1999年4月28日。

⑤《外籍配偶生活适应辅导实施计划》,载于中国台湾省相关部门网站。

⑥《外籍新娘联谊欢迎你,明早来国光堂聚一聚,有健检和咨询》,中国台湾省《联合晚报》2000年9月16日。

⑦《外籍新娘弱势群体,欢迎通报系统明年启动》,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2年10月22日。

⑧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2年12月2日。

⑨中国台湾省《联合晚报》2007年10月30日。

⑩《外籍配偶照顾辅导基金收支保管及运用办法》,载于中国台湾省相关部门网站。

⑪《中低收入外籍配偶,补助放宽》,中国台湾省《联合报》2006年1月17日。